

## 和諧之家

### 新希望行動—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小組 「專業無界限—建立完善的家暴危機處理工作」研討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 「專業無界限」研討會

為遏止家庭暴力個案不斷上升，和諧之家一直致力推動跨專業合作處理家庭暴力，於 2001 年開始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下成立「新希望行動—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小組」。

為進一步提升跨專業合作的成效，和諧之家特舉辦了是次研討會，讓社會人士了解跨專業合作處理家庭暴力的現況，及一同討論如何建立更完善的跨專業合作空間。是次研討會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假將軍澳醫院地下演講室舉行，邀請了不少嘉賓蒞臨參與，出席的主禮嘉賓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太平紳士、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林達賢醫生、基督教聯合醫院護理服務總經理陳月桂女士、和諧之家董事局委員吳敏倫教授及顧區焯明女士。此外，本會亦邀請了不同專業界別的嘉賓參與研討會，交流寶貴意見，當中包括：公共事務顧問盧子健先生、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陳沃聰博士、將軍澳醫院急症室主管吳民豪醫生、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九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謝樹濤先生、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策劃總監羅亦華女士、齋色園主辦可立中學伍瑞球校長及和諧之家·新希望行動計劃主管鄭德華先生。是次研討會濟濟一堂，相信一定對「跨專業合作處理家庭暴力」這題目有所裨益。

#### 打破專業界限，建立危機處理團隊

「新希望行動—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小組」自 2001 年 8 月開始，專業社工於晚間駐守屯門醫院急症室，並於 2003 年 9 月及 2004 年 4 月把駐院服務分別擴展至將軍澳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急症室，為受家庭暴力困擾的人士提供即時危機評估、情緒輔導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等，以填補晚間缺乏醫務社工的斷層。此外，「新希望行動」與元朗、屯門及東九龍警區訂立個案轉介機制，讓警務人員在接觸施虐者及受虐者後，能儘快轉介給予社工跟進。「新希望行動」在過去兩年多的經驗中，更能體會到跨專業合作對即時及適時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重

要性。

## 跨專業合作處理家庭暴力

家暴受害人於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後，大都感到徬徨無助，他/她們及其子女需要警務人員保護自身安全；他/她們需要接受醫生的醫藥治療；他/她們需要向社工尋求情緒輔導；他/她們需要在司法層面上尋求法律保護等。故此，要有效地全面協助家暴受害者，各專業人士除了要盡力在各自的範疇下努力外，跨專業的合作是不可被分割的。

政府於 2001 年成立了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召集的跨部門「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並於 2004 年出版了「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當中就著不同專業部門作出了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指引。各專業人士均可遵循既定的程序指引來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如警務人員可按受害人個人意願，向受害人提供援助服務資料或轉介個案予社署跟進，他/她們亦會按案件嚴重程度向施虐者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或將之拘捕等；醫生和護士亦可憑檢驗結果及情緒評估，在給予適當治療後，轉介受害人與社工會面，有需要時亦可建議受害人向警崗舉報有關事件等。無疑，這指引實在為有系統地讓不同專業合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踏出了一大步。

## 受害人對外求助不得要領

然而，本會認為在跨專業之間的合作，仍有進步的空間以邁向完善機制去協助受害人。

本會由 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一共訪問了 644 位曾入住本會庇護中心的受虐婦女，當中四成半(45.5%)婦女表示受虐後曾接受醫生診治(見附表一)，另有超過六成半(67.1%)婦女表示被虐後曾報警求助(見附表二)，顯示婦女在遭受家庭暴力事件後，曾抱極大勇氣向醫務人員及警務人員尋求協助，期望受到保護。

但就著本年二月十八日立法會會議上羅志光議員就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提問，在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的書面答覆中發現，雖然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社會福利署共接獲 8765 宗配偶虐待的個案，卻只有 346 位施虐者被檢控，當中更只有 225 位施虐者罪名成立，刑罰不外乎為入獄、罰款及緩刑(見附見三至五)。在檢控和成功起訴施虐者的比率偏低的情況下，反映即使婦女舉報案件，卻無

助使施虐者受到制裁。這樣只會增強被虐者的無助感，也只會再讓她們啞忍暴力；同時，亦助長了施虐者的氣燄，讓他們以為暴力乃社會接受的行爲，連警方也不能干預，令虐待行爲變得更理直氣壯。

## 「零度容忍家庭暴力」政策

因此，本會認為若要「跨專業處理家庭暴力」的合作模式得以成功，首要條件是各專業人士需持同一信念--「零度容忍家庭暴力」--這樣我們才能有一個廣闊的空間共同討論趨向完善的跨專業合作模式。

本港現時仍欠缺一個鮮明的「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家庭暴力不是個人問題，更不是家庭糾紛，各專業人士應以「社會問題」的角度為出發點，以保障公眾人身安全為大前提，抱著「零度容忍」的大原則來處理每宗個案，並一同以「零」宗家庭暴力個案作為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目標，抱著「零度容忍」的精神緊密合作，一同制訂「跨專業合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措施，讓受害人可以得到適切的協助。

## 前線人員需理解受虐者的心理

「隱蔽型受害者」一向是家庭暴力個案的特質之一，她們抱著「家醜不出外揚」的心態，傾向隱瞞受虐情況。因此，前線人員更要提高其對家暴的敏感度，及細心觀察受害者的傷勢和表情，以及早識別受害人。受虐者啞忍虐待多年，往往需要鼓起極大勇氣才能把事件和盤托出，她們有時可能會因為擔心施虐者報復或子女受到傷害而出爾反爾。因此，前線人員需要理解受虐者的心態，體諒她們飄忽的言行態度。

## 我們建議

### 1. 危機評估工具

危機評估對即時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極為重要，此乃介入家庭暴力個案的首個基本程序。本會亦相信此等危機評估工具，的確有助醫務人員、警務人員、老師及社工在轉介時均能對個案有共同的理解。

累積過去多年經驗，現時各庇護中心及求助熱線均有既定的基本危機評估工具，以即時識別個案的危險程度及不同需要。因

此，本會期望社會福利署能在落實一套危機評估工具前可結集不同專業部門現正沿用的危機評估工具，以達集思廣益之效。

## 2. 對所有病人作「普及性識別程序」(Universal Screening)

本會建議在醫院急症室的分流站程序當中，可加入「普及性識別程序」(Universal Screening)，意即在替病人作初步檢驗的同時，工作人員亦應向每位病人詢問一系列問題，當中包括詢問病人曾否受到家庭暴力問題的困擾等，讓病人感到被關懷並易於將家庭暴力事件啓齒，此舉亦有助前線人員儘早識別家庭暴力受害者以提供合適的協助。本會建議在落實執行此「普及性識別程序」之前，可在部份醫院的急症室實施一年試驗性研究，在檢討內容對受害人最爲適切後才全線落實執行。

## 3. 嚴厲執行對施虐者的檢控程序

家庭暴力乃嚴重罪行，本會建議嚴厲執行對施虐者的檢控程序，如參考外國實施「Pro-arrest policy」(譯：支持逮捕政策)，意即當執法者得知暴力事件發生時，便要根據一定程序，立即搜集環境証供(如向鄰居查問、留意現場環境或向子女查問)及當事人言語及身體上的証據，並即時逮捕嫌疑者。

如有任何證據顯示曾有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執行者可參考「警司警誡令」或用不留案底兼簽守行爲 (Bind-over)形式，令施虐者接受專門爲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施虐者輔導的背後要有某程度上司法制度的配合，使施虐者及公眾人士明白家暴的嚴重性，方能發揮警惕及改變施虐習性的作用。

## 總結：

家庭暴力是一個極複雜的社會問題，要徹底解決此問題，社會各階層人士均需持同一態度，以「零度容忍家庭暴力」及保護受害者安全爲大前提，爲邁向「跨專業合作處理家庭暴力」的完善模式共同努力。

## 附頁

### 附表一

你曾否在被虐後受醫生診治？

	01/02	02/03	03/04	平均
有	46.8%	41.6%	48.0%	45.5%
沒有	50.7%	57.4%	51.5%	53.2%
不適合	2.4%	1.0%	0.5%	1.3%

資料來源：和諧之家

### 附表二

你曾否在被虐後報警求助？

	01/02	02/03	03/04	平均
有	66.3%	64.4%	70.7%	67.1%
沒有	33.2%	35.1%	28.8%	32.4%
不適合	0.5%	0.5%	0.5%	0.5%

資料來源：和諧之家

### 附表三

配偶虐待數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總和
個案	2433	3034	3298	8765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 附表四

虐待配偶檢控個案數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截至 11 月)	總和
罪名成立	80	83	62	225
罪名不成立	39	52	30	121
被檢控總人數	119	135	92	467

資料來源：<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2/18/q10c.htm>

附表五

虐待配偶被判罪名成立之人士的刑罰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截至 11 月)	總和
終身監禁	1	1	0	2
即時入獄	28	28	17	73
緩刑	15	13	9	37
罰款	12	16	20	48
感化令	7	9	7	23
社會服務令	7	11	5	23
簽保/ 有條件釋放	4	2	3	9
其他	6	3	1	10
全年總數	80	83	62	

資料來源：<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2/18/q10c.htm>